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《蒙城县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1月15日

蒙城县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动 皖北"两个加快"及市委、市政府"六一战略"决策部署,持续推 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 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亳政秘[2023] 57号)精神,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- 1、对首次入规且全年累计产值增速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,在市级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,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
- 2、对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 2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且增幅不低于全县规模工业总产值 增幅的制造业企业,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

- 3、对符合我县产业政策、实施技改项目的工业企业,新购置设备投入500万元(含)以上且单台(套)2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照设备投资额6%标准给予补贴。单个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- 4、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技术改造,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 - 5、对年度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

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编号的企业,给予1万元奖励。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企业,给予1万元奖励。

- 6、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- 7、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、国家级绿色工厂,分别给 予1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- 8、对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,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的企业,给予实际交易额的 20%、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事后奖补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在蒙设立分支机构,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。
- 9、对企业当年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 万元 (含)-5000 万元(不含)、5000 万(含)-1 亿元(不含)以 及1亿元(含)以上的,分别给予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 奖励,每家每年不超过1万元奖励。
- 10、支持企业高端制造,鼓励企业转化推广新产品新技术, 对获得安徽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 软件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11、对新认定省级新产品、安徽工业精品,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研发投入及平台建设

- 12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(含)以上,且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%的,分别给予前 20 家企业 15 万元的奖励。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(含)至 2 亿元,且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%的,分别给予前 15 家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。主营业务收入5000 万元以下,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的,分别给予前 10 家企业 5 万元的奖励。
- 13、对新认定或者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研发机构(平台), 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级、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 奖励。
- 14、对新建备案的院士工作站,给予30万元的奖励;对新认定并成功招收博士后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五、支持重大专项协同攻关

15、围绕汽车及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等重大技术需求,通过"公开竞争""定向委托""揭榜挂帅"等方式,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被上级部门立项的研发项目,给予研发总投入 20%的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六、附则

16、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暂定1年。

本政策实施后,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停止执行。实施过程中,上级如有新的政策出台,则从其规定。

- 17、按照"谁审批谁负责"原则,具体实施细则分别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科学技术局制定,并负责政策解释,加强奖补资金的跟踪问效。
- 18、因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统计造假等被"一票否决"的 企业,不享受本政策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资金的,予以追 回已拨付资金;情节严重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